

编者按：近日，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及证监会联合发布了《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为帮助广大投资者了解相关内容，更好地保护自身权益，深圳证券交易所本期就该通知相关内容进行专题解答。

问：请问沪深两市将实施新的股息红利税，是吗？

答：是的。根据2011年11月16日发布的《财税[2012]85号》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证监会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以下简称《财税[2012]85号通知》），自2013年1月1日起，对个人从公开发行和转让市场取得的股票，股息红利所得按持股时间长短实行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

问：股息红利所得实行差别化个人所得税的具体内容是怎样的？

答：《财税[2012]85号通知》规定：个人从公开发行和转让市场取得的上市公司股票，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内（含1个月）的，其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暂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持股期限超过1年的，暂减按25%计入应纳税所得额。上述所得统一适用20%

的税率计征个人所得税。

根据《个人所得税法》有关条款，个人红利税需按20%的比例缴纳。前述差异化征收方法简单说来分三个时段标准征收：（1）持股在1个月以内的，税率为20%；（2）持股1个月至1年的，税率为10%；（3）持股超过1年的，税率为5%。也就是说，个人投资者持股时间越长，税负越低。

问：持股期限定义是怎样的？具体持股期限如何计算？

答：持股期限是指个人从公开发行和转让市场取得上市公司股票之日至转让交割该股票之日前一日的持有时间。

根据《财税[2012]85号通知》，所称年（月）是指自然年（月），即持股一年是指从上一年的某月某日至本年同月同日的前一日连续持股，持股一个月是指从上月某日至本月同日的上一日连续持股。

问：个人投资者如何缴纳相关税款？

答：上市公司派发股息红利时，对截止股权登记日个人已持股超过1年的，其股息红利所得，按25%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对截至股权登记日个人持股1年以内（含1年）且尚未转让的，税款分两步代扣代缴：第一步，上市公司派发股息红利时，统一暂按25%计入应纳税所得额，计算并代扣税款。第二步，个人转让股票时，证券登记结算公司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实际应纳税额，超过已扣缴税款的部分，由证券公司等股份托管机构从个人资金账户中扣收并划付证券登记结算公司，证券登记结算公司应于次年5个工作日内划付上市公司，上市公司在收到税款当月的法定申报期内向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缴纳。

个人应在资金账户留足资金，证券公司、证券登记结算公司等股份托管机构依法扣缴税款。对个人资金账户暂无资金或资金不足的，证券公司等股份托管机构应当及时通知个人补足资金，并划扣税款。

问：对于存在先后买卖的股票，如何计算所持股份的期限长短？

答：个人转让股票时，按照先进先出的原则计算持股期限，即证券账户中先取得的股票视为先转让。

应纳税所得额以个人投资者证券账户为单位计算，持股数量以每日日终结算后个人投资者证券账户的持有

记录为准，证券账户取得或转让的股份数为每日日终结算后的净增（减）股份数。

问：个人持有上市公司限售股如何缴纳股息红利？

答：主要按两种标准缴纳：（1）个人持有的上市公司限售股在解禁后取得的股息红利，按照前述《财税[2012]85号通知》的相关规定计算纳税，持股时间自解禁日起计算；（2）个人持有的上市公司限售股在解禁前取得的股息红利继续暂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即按10%的标准缴纳股息红利所得。

上述所称限售股，具体指按财税[2009]167号文件和财税[2010]70号文件规定的限售股。

问：证券投资基金从上市公司取得的股息红利所得是否也按新规定征收？

答：是的，证券投资基金从上市公司取得的股息红利所得也按照前述《财税[2012]85号通知》的相关规定计征个人所得税。

问：个人从公开发行和转让市场取得的上市公司股票具体包括哪些范围？

答：《财税[2012]85号通知》中的“个人从公开发行和转让市场取得的上市公司股票”指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的上

市公司股票，具体包括：

- （1）通过证券交易所集中交易系统或大宗交易系统取得的股票；
- （2）通过协议转让取得的股票；
- （3）因司法拍卖取得的股票；
- （4）因依法继承或家庭财产分割取得的股票；
- （5）通过收购取得的股票；
- （6）权证行权取得的股票；
- （7）使用可转换公司债券转换的股票；
- （8）取得发行的股票、配股、股份股利及公积金转增股本；
- （9）持有从代办股份转让系统转到主板市场（或中小板、创业板市场）的股票；
- （10）上市公司合并，个人持有的被合并公司股票转换的合并后公司股票；
- （11）上市公司分立，个人持有的被分立公司股票转换的分立后公司股票；
- （12）其他从公开发行和转让市场取得的股票。

问：转让股票包括哪些情形？

答：《财税[2012]85号通知》中的“转让股票”指个人从公开发行

和转让市场取得上市公司股票之日至转让交割该股票之日前一日的持有时间”，其中转让股票包括以下情形：

- （一）通过证券交易所集中交易系统或大宗交易系统转让股票；
- （二）协议转让股票；
- （三）持有的股票被司法扣划；
- （四）因依法继承、捐赠或家庭财产分割让渡股票所有权；
- （五）用股票接受要约收购；
- （六）行使现金选择权将股票转让给提供现金选择权的第三方；
- （七）用股票认购或申购交易型开放式指数基金（ETF）份额；
- （八）其他具有转让实质情形。

问：我在2013年1月1日前即持有某只上市公司股票，而公司在该日之后实施股息红利分派，这种情况下按什么标准计征红利所得？持股时间如何计算？

答：上市公司派发股息红利，股权登记日在2013年1月1日之后的，股息红利所得按照《财税[2012]85号通知》规定执行。《财税[2012]85号通知》实施之日个人投资者证券账户已持有的上市公司股票，其持股时间自取得之日起计算。



关于发布巨潮中经 GDP 指数的公告

为反映国民经济结构变化和行业轮动特点，凸显领跑经济增长的高成长性行业，提供具有行业配置功能的指数化投资标的，深圳证券交易所和深圳证券信息有限公司决定于2012年11月23日起发布巨潮中经 GDP 指数、指数代码和名称如下：

指数代码	指数名称	指数简称	基日	基日点位
399399	巨潮中经 GDP 指数	中经 GDP	2005年6月30日	1000

巨潮中经 GDP 指数由深圳证券信息有限公司与国家信息中心中经网、上海流量格塔服务有限公司联合编制。该指数根据 GDP 行业增加值季度数据，将行业区分为强势行业、中性行业和弱势行业三种类型，对强势行业赋予较高权重，对弱势行业赋予较低权重。在各行业中依据营业收入排名，从沪深两市选取 300 家上市公司组成样本股本。

巨潮中经 GDP 指数包括纯价格指数和全收益指数，纯价格指数通过深交所行情系统发布实时行情数据，全收益指数通过巨潮指数网发布收盘行情数据。指数编制方案及最新样本股本参见巨潮指数网 <http://index.cninfo.com.cn>。

特此公告。

深圳证券信息有限公司
2012年11月23日

关于发布深成指 EW 与中创 EW 两条等权重指数的公告

为反映深圳市场重点指数在等权重维度下的收益表现，进一步满足指数化投资需求，深圳证券交易所和深圳证券信息有限公司定于2012年11月23日发布深成指等权重指数与中创100等权重指数。

指数代码	指数名称	指数简称	基日	基日点位
399659	深证成份等权重指数	深成指 EW	2002年12月31日	1000
399660	中创100等权重指数	中创 EW	2007年6月29日	1000

上述指数均包括纯价格指数和全收益指数，纯价格指数通过深交所行情系统发布实时行情数据，全收益指数通过巨潮指数网发布收盘行情数据。指数编制方案及最新样本股本参见巨潮指数网 <http://index.cninfo.com.cn>。

特此公告。

深圳证券信息有限公司
2012年11月23日

广西丰林木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上市公司信息：
名称：广西丰林木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广西壮族自治区南宁市镇海大道1233号
股票上市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
股票简称：丰林集团（A股）
股票代码：601996
信息披露义务人信息：
名称：金石投资有限公司
住所：北京市朝阳区亮马桥路48号
通讯地址：北京市朝阳区亮马桥路48号中信证券大厦17层
邮政编码：100125
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签署日期：2012年11月21日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1. 信息披露义务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简称“收购办法”）、《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5号——权益变动报告书》（简称“15号准则”）及相关的法律、法规编写本报告书；
2. 信息披露义务人签署本报告已获得必要的授权和批准，其履行亦不违反信息披露义务人章程或内部规则中的任何条款，或与之相冲突；
3. 依据《证券法》、《收购办法》、《15号准则》的规定，本报告书已全面披露信息披露义务人在广西丰林木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变动情况；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除本报告书披露的信息外，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通过任何其他方式增加或减少其在广西丰林木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
4. 本次权益变动是根据本报告书所载明的资料进行的，除本信息披露义务人外，没有委托或者授权任何其他人提供未在本报告书中列载的信息和对本报告书作出任何解释或者说明。

第一节 释义
在本报告书中，除非文义载明，以下简称具有如下含义：

丰林集团、上市公司	指	广西丰林木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金石投资、信息披露义务人 <th>指</th> <th>金石投资有限公司</th>	指	金石投资有限公司
本报告书 <th>指</th> <th>广西丰林木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th>	指	广西丰林木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信息披露义务人 <th>指</th> <th>信息披露义务人于2012年11月20日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大宗交易系统减持丰林集团10,000,000股份之行为</th>	指	信息披露义务人于2012年11月20日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大宗交易系统减持丰林集团10,000,000股份之行为
元 <th>指</th> <th>人民币元</th>	指	人民币元

第二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介绍

-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情况
1. 公司名称：金石投资有限公司
2. 注册地址：北京市朝阳区亮马桥路48号
3. 法定代表人：祁曙光
4. 注册资本：人民币59亿元
5. 企业营业执照号码：100000000041239
6. 法人组织机构代码：71093513-4
7.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一人有限责任公司）
8. 经营范围：实业投资；投资咨询、管理。
9. 经营期限：长期
10. 税务登记号码：京税证字110105710935134
11. 主要股东：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出资59亿元，占注册资本的100%。
通讯地址：北京市朝阳区亮马桥路48号中信证券大厦17层
13. 邮编：100125
14. 电话：010-60837800 传真：010-60837899
-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董事、主要负责人情况

姓名	性别	职务	国籍
吴亦兵	男	董事长	美国
祁曙光	女	董事、总经理	中国
葛永波	男	董事	中国

上述人员在最近五年内没有受过行政处罚、刑事处罚、没有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

三、信息披露义务人在其他上市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5%的情况

截止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不存在在其他上市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5%的情况。

第三节 权益变动的目的
2012年11月20日，金石投资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大宗交易系统减持丰林集团10,000,000股份，占丰林集团总股本的2.13%。金石投资本次减持丰林集团股份的目的是在于获取投资收益，取得公司发展所需资金。
本次股份变动后，金石投资没有在未来12个月内增加在丰林集团中拥有权益的股份的计划。

第四节 权益变动方式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在丰林集团拥有的权益股份数量及变动情况
2012年11月20日，金石投资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大宗交易系统共出售丰林集团股份

10,000,000股，交易价格为5元/股，占丰林集团总股本的2.13%。
具体变动情况如下表所示：

股东名称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后		
	数量(股)	比例(%)	数量(股)	比例(%)
金石投资有限公司	24,207,360	5.16	14,207,360	3.03

- 二、本次权益变动的方式
本次权益变动为上海证券交易所的大宗交易。
- 三、本次权益变动的有关事项
本次变动的股份不存在任何权利限制，包括但不限于股份被质押、冻结和权属争议等情形。

第五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前六个月内买卖上市公司交易股份的情况
2012年11月，信息披露义务人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的集中交易和大宗交易累计卖出丰林集团24,546,640股。

时间	交易价格和交易区间
2012年11月	4,546,640
2012年11月	10,000,000
2012年11月	10,000,000
2012年11月	4,500

第六节 其他重要事项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已按有关规定对本次权益变动的相关信息进行了如实披露，不存在根据适用法律以及为避免对本报告书内容产生误解信息披露义务人应当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重要信息。

第七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的主要负责人声明
本人（以及本人所代表的机构）承诺本报告书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信息披露义务人：
金石投资有限公司（公章）
法定代表人：祁曙光
签署日期：2012年11月21日

第八节 备查文件

1. 金石投资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
2. 金石投资董事、主要负责人名单及身份证明文件复印件
- 上述备查文件备置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及广西丰林木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办公地点

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基本情况			
上市公司名称	广西丰林木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上市公司所在地	广西南宁
股票简称	丰林集团	股票代码	601996
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	金石投资有限公司	信息披露义务人注册地	北京市
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变化	增加□ 减少□ 不变，但持股人发生变化□	有无一致行动人	有□ 无√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 市公司第一大股东	是□ 否√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 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	是□ 否√
权益变动方式（可多选）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集中交易√ 协议转让□ 国有股份划转或无偿划转□ 国有股份收购或重组□ 国有股份转让□ 取得上市公司发行的新股□	执行法院裁定□ 赠与□ 继承□ 其他□（请注明）	
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前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占上市公司已 发行股份的比例		持股数量：24,207,360股 持股比例：5.16%	
本次权益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变 动比例		变动数量：-10,000,000股 变动比例：-2.13%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拟于未来12个月内继续增持	是□ 否√		
信息披露义务人此前6个月是否在二级市场买卖该上市公司 股票	是□ 否√		
涉及上市公司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股份的，信息披露义务人还应当就以下内容予以说明：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时是否存在侵害上市公司和股东 权益的行为	是□ 否√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时是否存在未清偿其对公司的负 债，未解除公司为其提供担保的纠纷，或者损害公司利益的情 形	是□ 否√ (如是，请注明具体情况)		
本次权益变动是否需取得批准	是□ 否√		
是否已得到批准	是□ 否√		
信息披露义务人：金石投资有限公司（公章） 法定代表人：祁曙光 日期：2012年11月21日			

关于对万福生科（湖南）农业开发股份有限公司及相关当事人给予公开谴责的公告

经查明，万福生科（湖南）农业开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万福生科”或“公司”）存在以下违规行为：
根据万福生科2012年10月26日披露的《关于重要信息披露的补充和2012年中报更正的公告》（以下简称“更正公告”），万福生科2012年半年度报告中存在虚假记载和重大遗漏：在2012年半年度报告中虚增营业收入1.88亿元，虚增营业成本1.46亿元、虚增净利润4023.16万元，前述数据金额较大，且导致公司2012年上半年财务报告盈亏方向发生变化，情节较为严重；2012年上半年万福生科循环经济型稻米精深加工生产线项目因技改出现长时间停产，对万福生科业务造成重大影响，但万福生科对该重大事项未及时履行临时报告义务，也未在2012年半年度报告中披露。
万福生科的上述行为违反了本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2012年修订）》第1.4条、第2.1条、第7.3条、第11.1.2条的相关规定。

万福生科董事黄永福、蒋建初、肖德祥、张行、杨荣华、马海喙、邹丽娟、单杨、程云辉、监事刘奕溪、王湛清、张苏江、高级管理人员肖力、李玉强、杨清华、文会清、严平贵、覃学军未能恪尽职守、履行诚信义务，违反了本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2012年修订）》第2.2条、第3.1.5条、第3.1.9条的规定，对上述违规行为负有重要责任。

鉴于万福生科及相关当事人的上述违规事实和情节，根据本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2012年修订）》第16.2条、第16.3条和第16.4条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公开谴责标准》的相关规定，经本所纪律处分委员会审议通过，本所作出如下处分决定：

- 一、对万福生科（湖南）农业开发股份有限公司给予公开谴责的处分；
- 二、对黄永福、蒋建初、肖德祥、张行、杨荣华、马海喙、邹丽娟、单杨、程云辉、刘奕溪、王湛清、张苏江、肖力、李玉强、杨清华、文会清、严平贵、覃学军给予公开谴责的处分。

对于万福生科（湖南）农业开发股份有限公司及相关当事人的上述违规行为和本所给予的上述处分，本所将记入上市公司诚信档案。

本所重申：创业板上市公司及其全体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应当严格遵守《证券法》、《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本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规定，诚信为本、规范运作，及时、真实、准确、完整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深圳证券交易所
二〇一二年十一月二十三日

证券代码：002106 证券简称：莱宝高科 公告编号：2012-046

深圳莱宝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子公司参加竞拍取得土地使用权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 一、竞拍土地使用权基本情况
2012年9月28日、10月24日，经深圳莱宝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和2012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决议通过关于浙江金徕镀膜有限公司（系公司控股子公司，持有其43.50%的股权，以下简称“金徕公司”）厂区搬迁、购买土地及拟签署《搬迁补偿协议书》的议案（公告编号：2012-038、2012-042），以及经金徕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为建设搬迁后的新厂区，同意金徕公司申请并购买项目建设用地，用于搬迁后的生产经营场所及投资项目的生产基地及相关的配套设施等。

根据上述决议，金徕公司于2012年11月16日参加金华市举办的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挂牌出让活动，竞得“金市土让告字[2012]14号”公告取得的金华市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因政府部门需履行盖章审批程序，2012年11月21日，金徕公司取得金华市国土资源局提交的《成交确认书》（双方签章）。

- （一）该建设用地的相关情况如下：
 1. 地块位置：金华市工业园区力达工具以北、24号路以东
 2. 使用年限：50年
 3. 用地性质：工业用地
 4. 占地面积：67,144平方米（折合约101亩）
 5. 建筑面积：约8.06万平方米
 6. 容积率：≥1.2（具体指标以《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核准为准）
2. 竞拍成交价：成交单价每平方米人民币252元，成交总价为人民币1,692.0288万元。
3. 资金来源

购买上述土地需缴纳的价款1,692.0288万元全部由金徕公司以其自有资金支付。为参与此次土地使用权竞拍，金徕公司已缴纳土地竞买保证金人民币1,690万元，该保证金中按出让金成交总额的20%部分自动转为受让地块的合同定金。

深圳莱宝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2年11月23日

证券代码：000799 证券简称：酒鬼酒 公告编号：2012-45

酒鬼酒股份有限公司重大事件说明及复牌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报道情况
2012年11月19日，21世纪网等媒体报道了标题为《酒鬼酒塑化剂超标高达260% 毒性为三聚氰胺20倍》等文章，主要内容如下：
21世纪网刊发的438万条的白酒产品信息（即50度酒鬼酒）送上海天祥质量检测服务有限公司进行检测。检测报告显示，50度酒鬼酒中共检测出3种塑化剂成分，分别为邻苯二甲酸二（2-乙基己基）(DEHP)、邻苯二甲酸二异丙酯（DIBP）和邻苯二甲酸二丁酯（DBP）。其中，50度酒鬼酒中邻苯二甲酸二丁酯（DBP）的含量为1.08mg/kg。50度酒鬼酒中的塑化剂DBP明显超标，超标达260%，毒性为三聚氰胺20倍。

二、核实说明
1. 公司发现相关媒体报道后，为了核实相关情况，保护投资者利益，申请公司于11月19日开市起停牌。同时，公司积极配合湖南省质量技术监督局及湘西州质量技术监督局进行了抽样检测。经质量监督检验部门对公司的严格检测和50度酒鬼酒的检测，未发现人为添加“塑化剂”的情况，有可能是在转运、包装过程中发生的迁移。
2. 根据2012年11月21日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关于“湖南省质量技术监督局报告酒鬼酒样品初检情况”的公告，50度酒鬼酒样品被检测出DBP最高检出值1.04mg/kg。11月21日晚，新华网刊发了针对近日媒体报道酒鬼酒中检测出塑化剂“邻苯二甲酸酯类物质”问题，质检总局、卫生部、国家食品安全风险评估中心有关负责人接受新华社记者专访的报道。质检总局、卫生部、国家食品安全风险评估中心有关负责人回答了记者提问，表示经行业专家分析研判，白酒品质要求清楚透明，而邻苯二甲酸酯类物质是起增稠、乳化作用，无助

于提高白酒的感官质量，同时白酒生产工艺不需添加邻苯二甲酸酯类物质。国家食品安全风险评估中心根据国际通用风险评估方法和欧洲食品安全局推荐的人体可以耐受摄入量，以媒体报道的酒鬼酒中DBP含量为1.08mg/kg计算，按照我国人均预期寿命，每天饮用1斤，其中的DBP不会对健康造成损害。同时，截至目前，国际食品法典委员会、我国及其他国家均未制定酒鬼酒中邻苯二甲酸酯类物质的限量标准。

3. 公司将根据质量监督检验检疫部门的要求，对转运和包装过程的各个环节进行严格检查，查明可能导致酒鬼酒中邻苯二甲酸酯类物质的原因并认真进行整改，同时就相关情况及时向监管部门报告，以彻底排除任何可能的食品安全隐患。

4. 公司的产品完全符合GB2757-1981和GB2760-2011等国家相关标准的要求，公司将继续加强质量管理体系建设，为广大消费者生产安全优质的白酒产品。同时，公司就此次事件对广大消费者及投资者深表歉意。
三、重要提示
1. 本公司股票自2012年11月23日起复牌。
2. 公司董事会声明，公司及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人严格遵循公平信息披露的原则。《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为我公司选定信息披露报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为公司选定信息披露网站，公司所有公开披露的信息均以在上述选定报刊、网站刊登的正式公告为准，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酒鬼酒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2年11月23日

证券代码：000703 证券简称：恒逸石化 公告编号：2012-080

恒逸石化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减持股份公告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股东减持情况

股东名称	减持方式	减持期间	减持均价	减持股数（万股）	减持比例（%）
河南汇诚投资有限公司	集中竞价交易	2012.9.5-2012.11.22	17.82	244.8995	0.22
	大宗交易	2012.11.22	8.74	1.300	1.12
	其它方式				
合计			10.18	1,544.8995	1.34

二、股东本次减持前后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本次减持前持有股份		本次减持后持有股份	
		股数（万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数（万股）	占总股本比例（%）
河南汇诚投资有限公司	合计持有股份	4046.2815	3.51	2501.3918	2.17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4036.8195	3.50	2491.93	2.16
	有限售条件股份	9.4618	0.01	9.4618	0.01

二、其他相关说明
1. 本次减持是否违反《上市公司解除限售存量股份转让指导意见》等有关规定：□是
√否
说明：其间任意30天减持数量均未超过1%。

2. 本次减持是否遵守了相关法律、法规、规章、业务规则的规定及其在股份解除限售等文件中所作出的承诺：√是 □否

三、备查文件
1. 相关股东减持情况说明；
特此公告。

恒逸石化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二年十一月二十二日

招商视点

一、行情综述：
沪深股市周四低开调整。上证指数收报2015.61点，下跌14.71点，跌幅0.72%；深证成指收报8047.52点，下跌-103.32点，跌幅1.27%；两市合计成交675.8亿元，较周三减少一成半。盘面上看，两市低开全天呈窄幅震荡走势，量能再度萎缩，板块方面，除创业板外其余行业指数全线绿。
二、市场分析：
央行将下调准备金率的好传闻未得到兑现是导致市场低开调整的主要原因。虽然股指存在超跌反弹的要求，但目前投资者信心极度虚弱，没有外部利好因素刺

激，仅凭市场自身力量难以走出有力的反弹行情。但短期市场下跌同样有限。降准传闻落空，大盘低开后维持窄幅波动，盘中并未出现大幅杀跌走势，这说明了当前点位上主动杀跌动能已经不足。同时股指在多个周期上的底背离现在依然存在，超跌的技术指标仍有修复空间。基本上，包括11月汇丰制造业PMI的预览值回升至50以上等经济数据相对偏暖，有利于市场的稳定。投资者不用过于悲观，控制好仓位水平，耐心等待转机到来。
三、操作策略：
短线市场震荡反复频繁，但仍有超跌

智远理财 财富管理计划

- ◆ 专业的投资工具
- ◆ 专业的投资策略
- ◆ 专业的交易方式
- ◆ 专业的理财产品

www.hswave.com.cn
招商证券
400-9555-111